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9(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在纽约和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分别举行了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

委员会集中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a)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尤其是核安全与保障问题以及公共卫生系统应付生物恐怖主义的准备状态；(b) 生物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c)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d) 使外层空间武器化；(e) 裁军与发展。

委员会同意，为了认真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份子可能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必须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军备控制的多边法律框架。委员会就阻止恐怖集团发展、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出一些建议，包括设立政府专家小组来拟定全面行动计划，以应付核恐怖主义。委员会强调，特别由于潜在的生物恐怖主义构成的危险，迫切需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委员会欢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通过行动纲领，认为是国际社会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

* A/57/150。

** 本报告包含咨询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7 月 17 日至 19 日）的结果。

武器非法贸易重要的第一步，并对缺乏禁止将这类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动者的规范表示关切。委员会同意在 2003 年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审查其各项成就和讨论如何改善其职能。

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委员会核可了裁研所所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该所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的活动以及 200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见 A/57/302）。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A.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	4-25	4
1. 预防和执行	15-21	5
(a) 核武器恐怖主义	16-18	5
(b) 生物武器恐怖主义	19-20	6
(c) 化学武器恐怖主义	21	6
2. 对紧急状况的反应	22-25	7
B. 生物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	26-32	7
C.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3-39	8
D. 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40-41	8
E. 裁军与发展	42-43	8
二. 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44-49	8
三. 裁军信息方案	50-52	9
四. 今后的工作	53-55	9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10

一. 导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在纽约和 7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决议提出的。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载于另一份文件（A/57/302）。

2. 印度的 Arundhati Ghose 在 2002 年担任委员会两届会议的主席。

3. 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两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委员会向秘书长转达的具体建议。

A.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

4. 委员会在 2002 年两届会议上，集中讨论了关于恐怖份子可能发展、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威胁的一些问题。委员会的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出现了两个具体问题：核保障与安全以及公共卫生系统应付生物恐怖主义的准备状态。

5. 委员会同意，多边办法仍然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唯一有效办法，并重申需要尊重国际法，包括裁军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控制协定。委员会强调现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在防止非国家集团发展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各国均有义务禁止未经许可的集团或个人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应该大力推动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现行协定的普遍适用。委员会认识到需要使这些协定的非缔约国参与对话和协商，使各国在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拥有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进行合作。

6. 委员会建议，裁军事务部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并在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中充当协调中心，包括各国和有关组织之间定期交换信息。

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 Vicente Berasategui 和 Pascal Boniface 就此一问题准备的文件。委员会成员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 按照多边裁军协定关于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与合作的设想，定期进行协商，审查非国家集团发展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和缔约国对此采取的行动。
- 新的安全理事会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该协调所有国际努力，防止恐怖份子可能获取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如果发生导致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活动，秘书长应有权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现有数据库范围应该更加全面，以更好地监测核盗窃与非法出口造成的扩散和恐怖主义威胁。
- 鉴于民用核设施易遭破坏，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迅速行动纠正这种状况。
- 为了确保迅速有效地援助受到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或以攻击相威胁的国家，应该建立或加强紧急情况下相互援助的国际机制。对于弱国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
-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再次审议放射性武器问题，但应从一个新的角度来审议——恐怖主义使用这类武器发动攻击的潜在威胁。
- 需要认真监测国家支持的恐怖份子可能发展、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战术核武器由于体积小和可以布置到前沿基地构成严重的转用危险，应该加强保障措施与安全。

8.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一般性地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对具体方面即核保障与安全以及公共卫生系统应付生物恐怖主义的准备状态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Jayantha Dhanapala 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关于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政策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裁军事务部为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而开展的活动所作的有益简报。委员会还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司执行主任大卫·海曼博士就“为蓄意使用生物制剂作好准备：对不可思议的情况采取合理的办法”的问题所作的简报。委员会还收到 Harald Muller、William Potter 和 Kostyantyn Gryshchenko 就此问题撰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得出若干结论和具体建议。

9. 委员会强调，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威胁是真实的。目前，有些恐怖集团的战略计算把大规模死亡视为实现目的的合法手段。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一般都可获得。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身之外，恐怖份子对核、生物和化学设施的攻击会导致放射性物质、致命生物制剂或有毒化学品的释放，这也是一个严重的危险，国际社会必须加以考虑。

10. 另一方面，委员会发现，恐怖份子要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着障碍，例如，如何获取这些武器、技术专门知识、就业和对健康的危害性等等。因此，可以通过增加获取的障碍和减轻使用这些武器的影响来制止或阻挠恐怖份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1. 委员会同意，协调一致和共同利益有助于加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国际联盟。维护、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有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心、减少不信任，使注意力集中到共同安全的利益上，而不是造成各国之间的分裂冲突，从而增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共同努力的成功机会。

12. 委员会指出，在预防与执行以及相互合作对紧急状况做出反应这两大领域，可运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来帮助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

13. 委员会建议，现行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的审查程序重申承诺，在国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士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所需要的材料和技术。

14. 关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方面的新闻，必须在下列两者之间寻找到平衡，既要公布对威胁的现实评估和说明应付的方式，又要尽量避免造成恐慌，向大众再次保证，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威胁产生，并在威胁一旦产生时减轻其影响。

1. 预防和执行

15. 减少或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防止或限制获得与这类武器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对于减少“获取点”从本质上来说是有益的，从而使恐怖主义份子更加难以获得这类武器。必须针对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恐怖主义的不同情况采取具体措施。

(a) 核武器恐怖主义

16. 委员会确定下列四种威胁为核恐怖主义：

- (a) 攻击或破坏核能装置；
- (b) 用高度放射性材料与常规炸药配制放射性散布装置（“肮脏炸弹”）；
- (c) 为制造和使用核爆炸装置而盗窃或购置裂变材料；
- (d) 劫持和使用作战核武器。

17. 鉴于核武器恐怖主义的威胁多种多样和存在多个防止这一威胁的文书，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拟订一项全面行动计划，应付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委员会认为极有需要评估各种各样核恐怖主义威胁，将有限的财政和政治资源用于可能产生最大影响的地方。全面行动计划应该包括系统地比较和评估各种核威胁，分析可能发生的

情况及其后果，了解这些威胁可加预防和补救的程度。

18. 委员会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2 年 3 月核可的行动计划是朝着这一目标努力的重大一步，但并不完全。该计划应该包括下列各项优先措施：

(a) 预防性措施，例如，在核电厂加强个人检查，在拟定长期性行动计划的同时，保护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核设施免遭卡车炸弹攻击，作为保护重大易受破坏之处的“快速解决办法”。

(b) 获取、合并和消除民用高浓缩铀的措施，包括将研究反应堆转换到低浓缩铀运转、谈判将所有源于苏联的高浓缩铀自俄罗斯以外的研究设施运回，将现有高浓缩铀库存混合降低为低浓缩铀，同意动力反应堆部门不使用应用高浓缩铀的反应堆类型，并努力取代非爆炸性军事用途中的高浓缩铀。

(c) 获取并减少非战略核武器的措施。这类武器最易于被未经许可的人士盗窃，那些缺乏充分技术保障的武器最易于被人使用。应该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一项联合声明中重申对 1991—1992 年减少和合并非战略核武器库存的并行单边声明继续承诺。此外，或者以另一种方式，可以利用《美国合作减少威胁倡议》，把它作为保障非战略核武器和加强其透明度的工具。

(d) 谈判额外法律文书或修正现有文书：

- 应该使《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也适用于民用核材料在国内的使用、贮存和运输，使这类材料的保护同原子能机构非约束性准则 INFCIRC 225/Rev. 4 中的建议相符。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为使本国规章与准则相符而采取措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同意酌情与有关沿岸国家合作，在长距离海运废燃料或裂变材料时实施最严格的实物安全措施；

- 为了制订有效的执行文书，应该再次努力根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草案，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的谈判；
- 考虑恢复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工作，各国将采取获得这类武器材料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取得这类材料。

(b) 生物武器恐怖主义

19. 委员会指出，《生物武器公约》并非是从打击恐怖主义的角度进行谈判的，然而它却同其它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一样，规定各国义务防止未经许可获取致命性生物制剂。因此，委员会认为，努力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也有助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

20. 委员会认为，在这一点上，下列各项措施会有益处：

(a) 在国家法律和国际刑事法中惩罚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生物技术，包括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的活动，并严格执行这类法律；

(b) 通过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加强情报部门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发展国家侦查和调查的能力；

(c) 促进旨在减少生物武器威胁的不扩散领域内双边和多边合作与援助；

(d) 加强多边国际合作，防止非法贩运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生物制剂和设备。

(c) 化学武器恐怖主义

21. 与核恐怖主义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相比，委员会没有对化学武器的威胁进行同等深度的讨论。委员会认为有益的措施有：

(a) 重申《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承诺，防止未经许可获得化学制剂和先质材料；

(b) 为贮存的化学武器制剂在销毁前提供全面的实物保障，并提供销毁设施。

2. 对紧急状况的反应

22. 委员会强烈建议，各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如《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所明确规定的那样，同意把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相互援助作为一项义务，并为迅速而有效地提供这种援助做好必要的准备。

23. 委员会指出，1986 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在核领域、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爆发预警和反应网络和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卫生大会第 55.16 号决议在生物领域作出了部分反应。

24. 委员会建议各国在下列领域考虑并准备实施相互援助措施：

(a) 找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使其无效；

(b) 紧追、打击和拘留拥有或可能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份子；

(c) 在追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生产这些武器的材料来源时提供法医援助；

(d) 医疗援助；

(e) 消除污染；

(f) 财政援助。

25. 委员会认为对紧急状况的反应采取合作措施在生物武器领域尤其迫切。它们包括：

(a) 使社会尤其是其公共卫生系统做好及早发现（疾病监测制度、充足的诊断设备、卫生工作人员和医生警戒状态的教育）和对生物恐怖主义攻击引起的疾病爆发迅速做出反应（疫苗、储存有效治疗疾病的药品）的准备；

(b) 建立拥有必要通讯、运输和人员基础设施的国际疫苗库，在攻击发生地点立即发挥作用。

B. 生物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

26. 委员会听取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主席蒂博尔·托特和其它专家就审查会议期间的进展情况和定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续会的前景所作的简报。

27. 委员会对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未能缔结一项旨在加强该公约的议定书以及第五次审查会议也没有能够延长该小组的任务期限从而导致会议暂停表示遗憾。

28. 委员会同意，尽管存在这些挫折，仍然应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鉴于潜在的生物恐怖主义构成的危险。这一进程应该包括同意签署一项议定书，此项议定书已在日内瓦谈判了好几年。《生物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参与这一进程。

29. 委员会还同意，《生物武器公约》过去各次审查会议的结果应该继续予以实施。由于暂停的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草案百分之九十的内容已经商定，委员会也支持不应丢掉最后宣言草案而应予以保留等以后定稿的意见。

30. 委员会审查了在加强该公约方面迄今完成的若干工作。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指出，《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条为协商提供了框架，委员会讨论并探讨了一些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其中包括：

(a) 秘书长可在裁军事务部的协助下，使各缔约国开始协商，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来协助此一进程。这包括为筹备第五次审查会议续会举行讨论会和讲习班；

(b) 第五次审查会议主席和/或主席团可就监测上次审查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

31. 委员会注意到使生物工业参与此一进程的重要性。

32.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一种新的看法，认为公共卫生系统应付生物恐怖主义的能力不足，这种看法在应

付生物恐怖主义方面的新威胁的同时，也创造了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

C.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33. 委员会收到分别由 Bayard Gamatie、Jill Sinclair 和 Gelson Fonseca Jr. 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观点的讨论文件。委员会听取了有关联合国 2001 年东京后续会议结果的简报。

34.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 2001 年大会通过行动纲领，这是国际社会为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采取的重要的第一步。

35. 委员会讨论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具体行动。

36. 委员会将讨论集中在几个问题上，例如，禁止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在国内控制平民拥有这类武器、加强国家出口控制制度，以及提倡和平文化，等等。

37. 禁止将这类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是讨论的主要问题。委员会对特别是在非洲缺乏禁止将这些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的准则深表关切。

38. 委员会同意，联合国在加强民间社会能力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39. 委员会还同意，联合国在动员舆论、鼓励和协助各国起草法律、培训和促进区域和国家交流经验、收集、装订和分发关于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的资料、以及制订可以应用于地方情况的全球性准则等方面，应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D. 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40. 委员会讨论了 Raimundo Gonzalez 关于此一题目的文件。一些成员提到 2002 年 6 月 28 日几个代表团就此题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一份联合文件 (CD/1679)。

41. 委员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此题目开始实质性的工作表示遗憾。委员会同意，在解决与此题目有关的问题时，需要加强裁军谈判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E. 裁军与发展

42. 若干成员回顾了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对近年来这一重要问题由于某些国家缺乏兴趣而处于边缘地位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这一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这些国家不断把社会经济发展极需的资源转用于军备。

43. 委员会指出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因为它涉及和平、安全与发展。委员会讨论了 Mariama Bayard Gamatie 就此题目准备的文件，同意在其 2003 年初第四十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重要的题目。

二. 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44.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听取了裁研所主任关于该研究所 2002 年的方案和预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次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情况的口头报告。

45. 委员会对裁研所的工作不断取得成功表示满意，呼吁会员国更多地支助其有益的工作。委员会建议在秘书处内分配必要的资源，将裁研所的一些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其它正式语文，特别是最近出版的《话说安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方面的词汇》，大家认为这是一个特别有用的教育工具，如果能够翻译成联合国所有语文，将会具有更大的价值。

46.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听取了裁研所主任关于该所在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各项活动和 2003 年及 2003 年以后的计划活动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报告。

47.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预算司对该所 2002 年和 2003 年的补助金作了费用调整。委员会表示满意，看到秘书处内已经分配资源将裁研所的一些出版物翻译成阿拉伯文包括《话说安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

立信任方面的词汇》和即将出版的《话说安全：核查和遵守规定手册》。委员会表示，希望维持对裁研所的支助水平，并重申强烈支持增加裁研所补助金的实际价值。

48. 委员会若干成员表达了应该改进董事会运作的意见。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审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与运作时，同时审查这个问题。

49.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依照裁研所章程第三条第 2(b) 款，核准该所提交大会的 200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见 A/56/302）。

三. 裁军宣传方案

50.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Jayantha Dhanapala 就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简报。

5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听取了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E 号决议将向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草稿进展情况的简报。委员会认为，教育和培训是促进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重要办法，可惜未充分利用。委员会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此项研究的结果。

52.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两届会议期间听取了几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陈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听取了和平基金 Loretta Bondi 女士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简报以及世界安全律师联盟的约翰·巴勒斯先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简报。

Bondi 女士敦促各国和联合国开始就一项有关追查和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巴勒斯先生强调，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唯一有效方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听取了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 Aaron Tovish 先生和厄瓜多尔中央大学的 Pablo Celi de la Torre 先生的发言，他们的发言题目分别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和裁军与发展。Tovish 先生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威胁并没有因为 9 月 11 日恐怖份子对美国的攻击就增加了。Celi de la Torre 先生强调，拉丁美洲国家的经验显示，军费开支中的透明度会有助于建立信心和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从而有利于制止将资源转作军事用途。

四. 未来的工作

53. 2003 年标志着委员会成立 25 周年。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利用这一机会对过去这些年来的成绩进行一次总审查，并讨论如何改善其未来的工作。

54. 委员会建议在其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下列项目：

- (a) 审查委员会职能和效力；
- (b) 促进裁军方面的公开来源数据；
- (c) 继续审议裁军与发展。

55. 委员会同意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军费开支日益增加的问题。

附件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Arundhati Ghose (主席)^{ab}大使兼联合公共服务委员会成员
新德里Mariama Bayard Gamatie^{ab}发展与性别问题顾问
尼亚美Vicente Berasategui^{ab}阿根廷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
日内瓦

伦敦

Pascal Boniface^{ab}国际和战略关系研究所所长
巴黎Rolf Ekeus 先生^a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海牙Nabil Fahmy^a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华盛顿特区Shai Feldman^{ab}贾菲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特拉维夫大学
特拉维夫Gelson Fonseca, Jr.^a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纽约Raimundo González^{ab}智利驻奥地利大使
维也纳Kostyantyn Gryshchenko^{ab}乌克兰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华盛顿特区胡小笛^{ab}中国主管裁军事务大使
日内瓦Maleeha Lodhi^a巴基斯坦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华盛顿特区Miguel Marin Bosch^{ab}主管亚洲、非洲、欧洲和多边事务副部长
外交部
墨西哥城

Abdul S. Minty

外交事务部
代理总干事
比勒陀尼亚Harald Müller^{ab}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所长
法兰克福William C. Potter^{ab}蒙特里国际研究所
不扩散问题研究中心和俄国与欧亚研究中心主任
加州, 蒙特里Boris D. Pyadyshev^{ab}大使
《国际事务》总编辑
莫斯科

Jane Sharp ^{ab}
金斯学院
国防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伦敦

Jill Sinclair
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
国际安全局
总干事
渥太华

Kongit Sinegiorgis ^b
外交部
非洲事务总干事
亚的斯亚贝巴

Yoshitomo Tanaka ^{ab}
大使

无线电新闻公司总裁
东京

Nugroho Wisnumurti ^{ab}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

日内瓦

Patricia Lewis (当然成员) ^{ab}
裁研所所长
日内瓦

注

^a 出席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b 出席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